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衛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0-5	1	10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1-7	1	1000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2-9	1	1000	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3-0	1	1000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4-2	1	1000	
006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084985-4	1	1000	
007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52929-0	1	1000	
008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52930-6	1	1000	
009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78497-4	1	1000	